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 壹、招生系級、名額及招生方式：

招生系級		主修別/名額	招生方式	備註
傳統音樂學系	二年級	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 (合計錄取 6 名)	面試	考試當天須攜帶學系規定資料報到。 (詳見簡章第 7 頁)
注意事項	1.實際錄取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招生學系缺額為準。 2.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十】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須跨年級選課而衝堂等情況，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貳、報考資格：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資格【附錄一】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有關報考學歷(力)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報名時輸入資料為依據。如經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冒用、偽造證件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註：1.凡因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2.因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者，僅能報考退學年級或低於退學年級之考試。  
3.尚在學之考生報名期間尚未取得當學期成績者，本校准予先行報考，惟錄取後因上述原因退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4.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考。

## 參、報名相關資訊：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一般考生於網路線上填表並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程序，特殊身分考生尚須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考生係指：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學生，且非具下述特殊身分之考生。特殊身分考生包含：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低收/中低收入戶等身分考生。

※報名前請先確認欲報考之學系及年級別，經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亦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務必於線上報名操作時審慎輸入資料。

## 二、受理報名時間

報 名 網 址	<a href="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a>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轉學考」。
(一) 報名系統開放期限	110年05月03日（一）09：00至 110年05月06日（四）17：00止
(二) 報名繳費期限	110年05月03日（一）09：00至 110年05月06日（四）23：30止 ※跨行匯款、郵局臨櫃至15：00止。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23：30止。
(三) 報名結果查詢	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可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狀況，網址為 <a href="https://onlineexam.tnua.edu.tw/">https://onlineexam.tnua.edu.tw/</a> 。使用郵局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方式者，須等待郵局或超商結帳作業完成，始得查詢報名結果。
(四)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10年05月03日（一）09：00至 110年05月11日（二）23：30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五)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期	<b>110年05月11日（二）前</b>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 准考證列印	1.本校將於 <b>110年06月11日（五）09：00至110年06月28日（一）17：00止</b> 開放准考證列印。考生請於開放列印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a>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轉學考」，選擇「准考證查詢及列印」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列印問題，請與本校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洽詢，電話：(02) 2896-1000 分機1254。 2.考生應考時，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後入場。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向報考學系之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完成後，始得進入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以下表件：

- (一) 報名表（一般考生請自行列印留存，特殊身分考生須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回）
- (二)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特殊身分證件專用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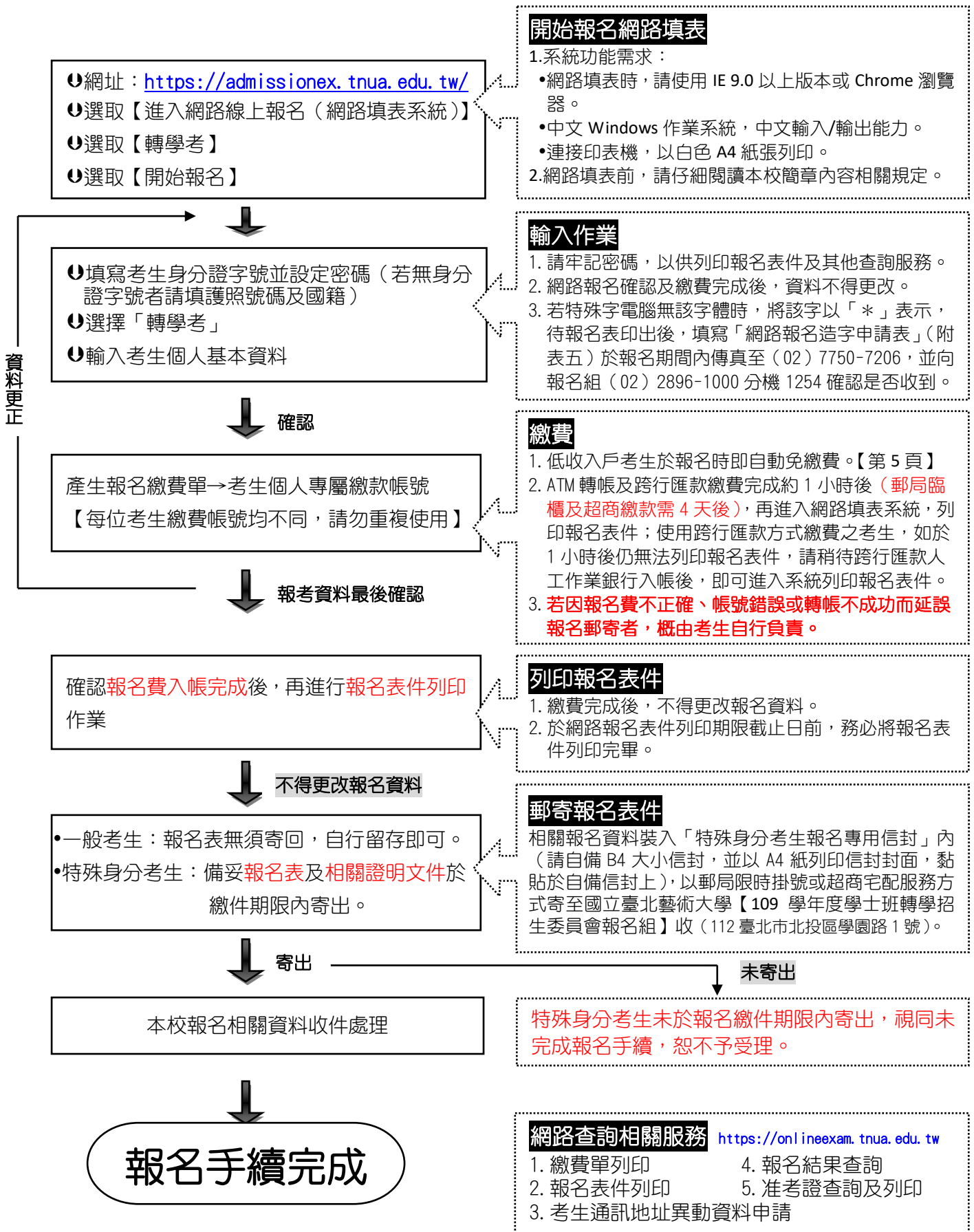
※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資料時，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請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下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填寫完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02) 7750-7206，傳真後請以電話向報名組(02) 2896-1000 分機1254 確認是否收到。

#### 四、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應繳交資料

特殊身分考生請將報名表及以下相關證明文件，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入 B4 信封內封妥後，信封上黏貼特殊身分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於 110 年 05 月 11 日（二）前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報名組】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適用對象		相關證明文件
專科學校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一) 畢業證書影本 (二) 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一) 修業證明書影本 (二) 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者		(一)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 (二) 學分證明書 (三) 其他證明文件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規定之學分）		(一) 學生證影本（在學證明） (二) 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四） (二)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 歷年成績證明書影本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		(一)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如須寄回，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注意事項	<p>1. 報名時應繳之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且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納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p> <p>2. 繳件最後一日寄件者，請務必留意郵局或超商收件服務時間，收執聯並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繳件之依據（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 五、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 六、報名相關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費用

系別	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
傳統音樂學系	新臺幣 2,000 元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辦法

1. 凡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予以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報名資格，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減免 60%，考生請於 **110 年 05 月 11 日（二）** 前檢附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三)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 核發之金融卡 於該行 ATM 轉帳 免收手續費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li> <li>銀行代碼：822</li> <li>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b>列印報名表件</b>。</li> <li>2. 請務必<b>列印交易明細表</b>，確認「<b>轉入帳號</b>」及「<b>交易金額</b>」正確且交易成功，若「交易金額」欄無扣款記錄，表示轉帳未成功，無法列印報名表件。</li> </ol>
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	<b>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b> ，請至其他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匯入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li> <li>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li> <li>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後，考生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b>列印報名表件</b>。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li> <li>2. 匯款人請<b>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b>【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考生姓名，以便查核】。</li> </ol>
郵局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b>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b>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b>列印報名表件</b> 。
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 7-11、OK、全家及萊爾富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b>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b> ，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 <b>列印報名表件</b> 。
報名繳費	110 年 05 月 03 日（一）09：00 至 110 年 05 月 06 日（四）23：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郵局臨櫃至 15：00 止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 23：30 止。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li> <li>2.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li> <li>3. 選擇郵局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者，請留意報名表件可列印時間，以免延誤報名繳件期限。</li> </ol>		



##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0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本校得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入學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事務合理且必須之處理、應用及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其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得報名。如未經許可，該等考生錄取後，造成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證件不全者，於報名期限內本校得要求補齊所有證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發現者，永久取消本轉學考考試資格；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
- (五) 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請使用 IE 9.0 以上版本或 Chrome 瀏覽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欲報考學系之各項考試時間，以確認可以如期應試。經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請務必審慎輸入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於期限內將相關報名證明文件及學系書審資料寄達學校者，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
- (六)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七) 本年度考試科目均為專業科目，所有考生均不予加分優待。
- (八)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10 年 05 月 11 日（二）**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三），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報名組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
- (十) 有關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學校網站或洽詢報考之學系。
- (十一) 報名相關問題諮詢，可依以下問題類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1.網路報名填表及考試相關問題，電洽：(02) 2896-1000 分機 1254。
  - 2.網路系統問題，電洽：(02) 2896-1000 分機 2247。
- (十二)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肆、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 一、准考證列印：110 年 06 月 11 日（五）09：00 至 110 年 06 月 28 日（一）17：00 止開放准考證列印，請依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轉學考」，選擇「准考證查詢及列印」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列印問題，請與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254。
- 二、補發辦法：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向報考學系之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伍、學系考試內容：

### 一、傳統音樂學系

- （一）面試當天須攜帶下列兩項資料報到：

類別	份數	內容
1.考生學習經歷表	5 份	含中文親筆書寫正本 1 份與影本 4 份；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與學習相關說明。
2.在學成績單	5 份	附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正本 1 份與影本 4 份。

※上述表格與其他報考資訊，於 110 年 05 月 28 日（五）起可自<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查詢與下載。

- （二）面試內容含資料審查、口試及術科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年級	項目	主修	考試內容
二年級	面試	古琴	1.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2. 術科考試：（AB 二項皆考，一律背譜，限一人應試） A. 指定曲二首： （1）〈關山月〉。 （2）〈良宵引〉。 B. 自選曲一首。

年 級	項 目	主 修	考 試 內 容
二年級	面試	琵琶	1.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2. 術科考試：（AB 二項皆考，一律背譜，如需伴奏，以一人為限） A. 指定曲二首： (1) 〈三六〉（版本不限）。 (2) 〈飛花點翠〉（版本不限）。 B. 自選曲一首：任選現代曲目一首。
		南管樂	1.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2. 術科考試：（ABCD 四項皆考，一律背譜，如需伴奏，以一人為限） A. 以琵琶應試，指定曲目－〈記相逢〉第三和第四節、〈起手板〉。 B. 以洞簫應試，指定曲目－〈起手板〉第四和五節。 C. 以二絃應試，指定曲目－〈起手板〉第四和五節。 D. 演唱：任選曲目一首。
		北管樂	1.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2. 術科考試：（ABC 三項皆考，一律背譜，如需伴奏，以一人為限） A. 以大吹（北管嗩吶）應試，指定曲目－〈風入松〉（含弄，全閉音當“上”）。 B. 以小鼓與演唱應試，任選 20 至 30 分鐘之古路戲曲一齣（含三種不同唱腔，邊打邊唱）。 C. 以提絃（殼子絃）應試，指定曲目－〈大八板〉與〈百家春〉。 備註：考生所選應考古路戲曲總綱，請自行影印一份於面試當日報到前，繳交至傳統音樂學系辦公室。
學系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 2896-1000 分機 3052，網址： <a href="https://trd-music.tnua.edu.tw/">https://trd-music.tnua.edu.tw/</a>	



##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0 年 06 月 28 日（一）

二、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請參閱附圖一】

系別	考試地點	注意事項
傳統音樂學系	音樂二館	(一) 考生應考時，須攜帶 <b>准考證</b> 及 <b>國民身分證正本</b> （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以供查驗後入場。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至報考學系之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 考生須接受試務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在其指示下依序入場，凡違反考場秩序並不聽勸告者，考試成績零分。 (三) 考試日程表、時間及考場等，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於 110 年 06 月 18 日（五）前在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a> ）公告。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學校官網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三、本校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本人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相關申請事宜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柒、成績核計比例及錄取規定：

系級	主修別/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計算百分比	錄取規定
傳統音樂學系 二年級	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 (合計錄取 6 名)	面試	占總成績 100%	一、「面試」科目成績未達「83 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各主修別合併排序，比較總成績錄取。

## 捌、成績核算及錄取原則：

- 一、各考試科目（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得增額錄取；如有備取生，其標準亦同。
- 五、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本考試得列備取生，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110年07月07日(三)15:00**以後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二、網路榜單查詢：<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三、網路成績查詢：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
  - 四、電話查詢：(02) 2896-1000 分機 1254。
  - 五、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較為快速，本校僅於上班時間提供一專線查榜，需等候或常占線，敬請見諒！

## 拾、成績查詢、複查及補發：

### 一、成績查詢時間：

項目	網路成績查詢時間
總成績	110年07月07日(三)15:00以後

※考生成績請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查詢，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

### 二、成績複查【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成績複查時間：

複查項目	成績複查時間
總成績	110年07月08日(四)至 110年07月09日(五)止

2. 成績複查程序：一律填寫本簡章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註明複查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單(可至考生入口網列印)、(2)複查費繳費收據及(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以掛號方式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3.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 4. 處理辦法：

- (1) 補行錄(備)取：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 (2) 取消錄(備)取資格：已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備)取資格，該考生不

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5. 寄送單位：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拾壹、錄取生報到：

※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備取生，請依照正、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項下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線上報到作業，網址為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正備取生報到狀況等相關訊息，可於該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公告。

###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一)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110 年 07 月 08 日 (四) 10:00 至 17:00 止**

### 二、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一)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110年07月09日(五) 10:00起**開放第一梯次遞補，爾後將再陸續公告。

(三) 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 (二)** 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三、另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 拾貳、註冊入學：

一、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7 月下旬於學校官網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三、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註冊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相關程序。

四、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至本校官網查詢。

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六、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詳本簡章附錄一），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之情事者，不准註冊，已註冊入學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已畢業離校發現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八、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並寄出「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附表二)，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拾參、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  
<https://exam.tnua.edu.tw/bachelor/download.html>，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  
<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